协议编号: RA-BZH-KP-202100405

安全生产标准化委托评审协议

(甲方):上饶市汇硕光电有限公司 (新) 工两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8号字顺光学园

班方(乙方):江西饶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世:上後市信州区三清三大道江湾丽城2号楼

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赚安[2018]14 (上饶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创建评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饶安监管字(2018)14) (4号)》的有关要求,甲方与乙方正式签订本委托评审协议。

一、甲方承诺: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2、根据标准化考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考评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考评工作安排。

二、乙方承诺:

- 1、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等上报资料负责,并自觉接受所辖县(区)级安 查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2、严格履行《上饶市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承诺书》的各项承诺;
- 3、根据《治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分办法》对甲方标准化材料、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 进行现场评审及资料审查:

三、其他事项

- 1、因甲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而导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需要复评,复评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自行负责。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